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下：

- 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與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各次私募價格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2)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必要性：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 (3)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提高未來競爭力，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在2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制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jv-holding.com/>)查詢。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萊蕪國際大樓)，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議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6.本公司第2次及第3次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2.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266,700,082元，每股配發2元。
- 三、有關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第四聯。
- 四、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5月8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6869)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5月9日至115年6月7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